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89号

当事人：灌南县惠志雷百货经营部（惠志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RNY582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南路东侧

经营者：惠志雷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504222732

联系电话：18861367771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南路东侧（全家福超市）

2021年1月29日，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长豆角）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2月23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 NJ-J21012139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长豆角，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灭蝇胺，mg/kg，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2.1，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1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长豆角是从灌南县农批发市场蔬菜区购进的，进货时未查验供货方资质，无采购单据，现场抽样的不合格长豆角基数为7.8kg，销售价格为15.16元，货值金额118.25元。据当事人陈述，长豆角的采购金额为13元/kg，已全部销售完毕，经当事人核算，抽检的不合格长豆角的利润为1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编号为 No: NJ-J21012139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长豆角，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3、编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长豆角的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89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

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7 元；

2、处罚款 4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401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